

我与霸道婆婆的故事

【明慧网】现今的社会都说婆媳关系难处，婆婆不好当，可我正是相反，媳妇难当，婆婆太霸道。在修炼法轮大法这条路上，婆婆在家庭中助我修炼，法轮大法指引我回归本性。下面把我与婆婆的故事写出来，以此来证实大法、感恩师父的伟大！

结缘大法 做好人

1997年3月份，我在姐姐的引导下看了《转法轮》宝书，但没开始修炼。后来在我打工的学校里有一位老师也学法轮功，她跟我说：你们农村人看病没有钱，学法轮功能祛病健身，有个好的身体还能干活，多好啊！我听后当时就动了心，让这位老师给我请了一本《转法轮》宝书。回家后姐姐告诉我，两个哥哥、嫂子也学，于是我们就在哥哥家成立了学法、炼功小组。通过学法，我逐渐的明白了疾病是自己前世造的业才造成的有病，也明白了要想好病，就得按照大法的要求做个真正的好人，做事为别人着想的人。

看淡利益 不争抢

修炼法轮功前，我家老少三代七口人在一起生活：爷爷、公公、婆婆、丈夫和我，还有两个孩子。婆婆当家，啥事都得听婆婆的。当时我家是老房子，大家都想翻盖新房子但说了不算，因为婆婆不让，说没钱。我在村里当会计，一年能挣五百元钱，我跟婆婆商量说：“妈，拿我挣的工钱买砖盖房子行不？”我再从我娘家大姐那借两万把房子盖起来。婆婆同意后才开始动工。丈夫非常的勤快且能干，1992年，我家终于住上了新房。还是婆婆当家，她说了算。



我修炼大法了，我家种了五十亩地，家里还有拖拉机、打玉米机和水稻机，每年都能挣回很多钱，全部都交给婆婆管。婆婆还总跟我们叨咕说这没钱、那没钱的，是借钱过日子。我听了心里真不是滋味。出于无奈就跟婆婆说：“妈，我们自己过吧。”婆婆说：“想自己过搬出这院子，不搬出去就得在一起过。”还说：“从明年开始种地收入归你们管，但是每年你们必须交给我三千元钱，还有，我借女儿的四千元钱没还呢，你们也得给我，爷爷去世得你们拿钱办丧事，家中的一切的花销都你们出。”我说行。我和丈夫起早贪黑的下地干活，头一年下来，卖的粮食再加上挣的钱，除了给婆婆七千元钱外，剩下的钱买了一台四轮车，还承包了三十亩水田，二十亩旱田。

一天晚上我回家很晚，就听婆婆和公公在屋里看电视说话，我从锅里取出饭菜端到我住的屋里吃。婆婆不知道我回来，出她那屋就开骂我，骂的很难听。我听后一笑，我听师父的话，按真、善、忍标准

要求自己，遇事得忍。婆婆一掀锅盖看饭动了，就推开我屋的门责问：“回来咋不吱声呢？我骂你，你听见没？”我笑了笑说：“妈，同是一家人，骂人不好。”

善心敬公婆

婆婆生病了，我因大队有事没时间带婆婆看病，就说：“妈，您让您儿子和姑爷带您去看病吧。”婆婆说：“我信不着他们。”我说：“那明天星期天我带您去。”第二天我和丈夫带着婆婆先去了四院检查，诊断结果是肠癌。紧接着我们又去了肿瘤医院检查，诊断结果一样。婆婆在肿瘤医院住院，做了手术，进行化疗。最后大夫说：不行了，你们出院吧，回家想吃啥就吃点啥。

回家后，我细心的照顾病重的婆婆，经常的给她买好吃的，婆婆不但不领情，还说些刺耳的话，我和她女儿给她买的是一样的烧鸡，她当着我面和她女儿说：“你嫂子买的能好吃吗？我不吃。”我听了一笑，就过去了。

婆婆去世了，家中还有个脑萎缩的公公，我还得照顾他，吃喝洗涮都得管，公公象小孩似的，经常的忘事儿，还闹人，一不顺心就闹。还向他的女儿告状说我不好。我总得耐着性子问他冷暖，今天的饭可口不？如果看他不高兴，我就想自己哪里不合法了。

修炼法轮功这些年来，我能做到遇事冷静，啥事都能忍过去，是师父的大法在我心里扎下了根，所以婆婆对我不好时能想的开，能放下利益，公公闹我时能向内找自己哪里惹他生气了，矛盾就能化解，我用大善之心与善行对待他们。

◇文/辽宁大法弟子

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高晓颖被非法判刑七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高晓颖，二零二三年七月被绑架、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借口是在网上传播法轮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高晓颖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开庭。近悉他被非法判七年。

据说，和高晓颖一起被枉判的还有四名高学历的年轻法轮功学员。高晓颖曾被山东省青岛市公检法冤判三年，说是“重犯”，被非法判七年。

高晓颖，男，40岁左右，毕业于杨凌西北农业大学，食品检验师，他被绑架前任汉中市一家食品公司经理。高晓颖曾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山东省青岛市公检法冤判三年，在山东省监狱十一监区遭受迫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结束三年冤狱回家。

高晓颖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再

次被绑架，借口是高晓颖在网络上传播法轮功。当时一伙人到高晓颖的单位将他劫持，到家中非法搜查，没有得到他们所谓的“证据”，但依然没有放高晓颖回家，无视他身体欠佳的二位老人和刚满一岁的孩子。

高晓颖被从汉中劫持到咸阳市秦都区公安局非法问讯，而后被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家人多次去看望都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进一步到高晓颖家中搜集所谓的“证据”，在没有任何违法事实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依然将他构陷到秦都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秦都区法院指定律师通知家人对高晓颖非法开庭，家人从汉中赶去，没让进去旁听，只是让匆匆见了一面。

近期得知，高晓颖被非法判已



经十多天了，说有十五天的上诉期，家人非常担心已经被送到监狱迫害，母亲更是以泪洗面。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陕西宝鸡扶风县费贵珍被绑架 老父亲悲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费贵珍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遭当地警察绑架、关押，至今已经一年零八个月了，她家人多次到公检法讨说法都无果。费贵珍的老父亲承受不住打击，于去年含悲离世。中共人员也不让费贵珍见父亲最后一面。

费贵珍（费桂珍）是一位农民，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出生，今年62岁，家住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小留村。费贵珍曾经患有多种疾病：胃痛、胆囊炎、慢性贫血、严重的妇科疾病等。她自从一九九八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身体上的各种病症不知不觉都消失了，她感受到从未有过的轻松。然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费贵珍失去了修炼的自由与环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

费贵珍在家中被扶风县国保警察和新区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警察抢走她的大法书籍、修炼资料，还有孩子用过的打印机。据悉，费贵珍先被劫持到宝鸡凤翔县枣子河非法关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转关到岐山县看守所，后来又被关押到扶风县看守所，总之警察一直将她这里关几个月，那里关几个月。警察至今只让她丈夫见了她一次面。家人去公检法机构讨说法，对方也不给结果，互踢皮球。

费贵珍的老父亲听闻女儿被绑架、关押后，承受不住打击，于去年含悲离世。警方也不让费贵珍见父亲最后一面、送父亲最后一程。

费贵珍被绑架至今已经一年零八个月了。据悉，目前她可能已经被警察构陷到扶风县法院。但对于费贵珍的家人询问现状，扶风县法院人员就百般推脱，不给家人任何实质信息。◇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